

公 示

根据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长春市绿园区民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-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需在绿园区东六街与西四环路交汇处、东七街与西四环路交汇处、东二街道项目红线与皓月大路平交道口及中央绿化带、东四街道项目红线与西四环路平交道口移植树木。按照《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申请单位：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。

2、项目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民丰村工程建设需在绿园区东六街与西四环路交汇处、东七街与西四环路交汇处、东二街道项目红线与皓月大路平交道口及中央绿化带、东四街道项目红线与西四环路平交道口。

3、申请依据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建字第2201062025GG0004584号）。

4、移植树木情况：蒙古栎1棵、金叶榆3棵、杨树18棵、梧桐5棵、樟子松7棵、稠李25棵、榆叶梅9丛、灌木球25丛，共计乔木60棵、灌木34丛。

5、公示期：2025年2月28日—2025年3月6日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移植树木持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限内以实名向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提出意见，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，凡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

受理地址：长春市政务中心242-1室

受理电话：0431-88779735

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

2025年2月27日

